

國立臺南大學教職員工資深績優人員獎勵辦法

78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

93 年 8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資深績優教職員工之貢獻與辛勞，每年於本校校慶時頒發獎金或紀念品，以鼓舞工作士氣，提升教學及工作績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教師、助教、職員、約用人員（未含計畫案助理人員）、技工、工友。

第三條 適用本辦法人員自到本校任職之日起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續服務屆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予以獎勵；該職務因法定職期調任者年資得併計其他公務之年資。

前項所稱連續服務，係指自任職本校起服務年資不中斷。依法令規定奉准留職停薪者，其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予採計，惟留職停薪前後之年資視為連續。

第一項所稱服務成績優良，係指最近十年考核結果均核定晉級（已達年功薪最高級者不在此限）或考列乙等（含）以上，且未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最近十年考核未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應重新起算達連續十年成績優良，並於符合服務屆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時，始得申請獎勵，且同一年屆資深績優獎勵不得重複請頒。

第四條 獎勵種類：

- （一）服務屆滿十年，未滿十一年者，頒發獎金或獎品及感謝狀。
- （二）服務屆滿二十年，未滿二十一年者，頒發獎金或獎品及感謝狀。
- （三）服務屆滿三十年，未滿三十一年者，頒發獎金或獎品及感謝狀。
- （四）服務屆滿四十年，未滿四十一年者，頒發獎金或獎品及感謝狀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經常門項下內勻支。

第六條 本校除工友部分由總務處查報外，其餘人員由人事室查報，於每年十一月底前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